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張瓊升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716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7163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際教育中心辦理113學年度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萬丹國中113年9月6日屏萬中教字第113000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深化推動國際教育課程機制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計畫摘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

主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（研習代號：4615042）。

(二)場次二：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主

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（研習代號：4615044）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萬丹中國際大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縣113學年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學校，應薦派教師參加。
- 2、欲發展國際教育校本課程或國際教育特色課程有興趣之學校，請指派教師參加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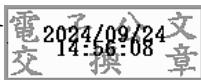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四、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研習聯絡人：萬丹國中教務處黃信興主任或林怡靜組長，電話7772020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113學年度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

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112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深化國際教育課程設計與擴展課程開發面向。
- (二)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國際教育計畫教師專業成長，培育系統性課程內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(萬丹國中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(國立屏東高中)

四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

- 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
主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(一)
- 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
主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(二)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萬丹國中國際大樓三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請113學年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學校派員參加。
- (二)發展國際教育校本課程或國際教育特色課程有興趣之學校，指派教師參加本項研習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若有課務得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：萬丹國中教務處黃信興主任、林怡靜組長，電話7772020分機12。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暨113學年度補助實施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出席人員
08：30 - 08：50	報到	萬丹國中團隊
08：50 - 0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 萬丹國中團隊
09：00 - 12：00	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 實務分享(一)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00 - 12：30	Q & A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30~	散會	萬丹國中團隊

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出席人員
08：30 - 08：50	報到	萬丹國中團隊
08：50 - 0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 萬丹國中團隊
09：00 - 12：00	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 實務分享(二)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00 - 12：30	Q & A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30~	散會	萬丹國中團隊